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寄發予股東有關下列建議的通函

1. 重選董事；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不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相關指引，如認為有需要可能會就大會更改或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上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董事..... | 5 |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 |
| 一般資料..... | 6 |
|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本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及健康，亦同時維護我們股東的權利：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其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拒絕進行體溫量度者，在法例許可情況下將不會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才可獲批准出席大會。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所有出席者在大會會場內均須時刻保持社交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須提供健康申報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十四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

所有與會者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懷疑受感染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及健康。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可考慮填寫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按股東的投票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有任何疑問預備提出供大會考慮，歡迎書面電郵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有關負責人的電郵信箱yokesim.cheah@gentinghk.com。

倘股東就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不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相關指引，如認為有需要可能會就大會更改或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上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各自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及彼等將獲個別重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重選後，林拱輝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林懷漢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文化背景、國籍、技能、知識、業務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期、年齡及／或性別(如適用))，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性質以及於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裨益，從而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於考慮其個人或其聯繫人提名時已於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檢討林懷漢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懷漢先生的獨立性，考慮到(其中包括)彼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認為林懷漢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是由於彼及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乃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各自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職務之承擔；並認為林拱輝先生於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休閒及旅遊款待行業之紮實經驗及其資訊科技方面的專長；而林懷漢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企業管治(尤其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方面具豐富經驗以及其本身的會計專業背景，因此，彼等各自涉及廣泛領域且具多元化層面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實屬必要，全部皆為董事會之寶貴資產。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並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通告所載的第6(B)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作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通告所載的第6(A)及第6(C)項決議案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而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資料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附錄一所述的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重選後，林拱輝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林懷漢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懷漢先生的獨立性及經考慮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載因素後，認為彼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各退任董事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貢獻其寶貴知識、技能、經驗及一系列其他多元化層面，及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林拱輝先生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拱輝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十一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調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也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亦為Genting Berhad (「GENT」)、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GENP」) 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45%股權權益。林先生為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Westfield學院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 (榮譽) 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Yayasan Lim Goh Tong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有關林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關係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所建議的董事袍金，林先生將可獲發董事袍金50,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林先生於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3,571,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其行政總裁。林先生曾擔任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離開該公司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林先生曾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其後為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以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為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利星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彼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建議的董事袍金，林先生將可獲發董事袍金70,000美元，其中包括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袍金5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按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獲的額外酬金5,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482,490,202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8,249,02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提供資金。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進行購回時或之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較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第15條)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實益持有6,408,512,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5%。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建議將予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獲董事悉數行使,(倘現時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保持不變)則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於本公司的應佔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94%。該增幅將不會導致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的任何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悉數執行購回授權的任何情況下,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10%。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1.12 | 1.03 |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1.05 | 0.86 |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06 | 0.90 |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1.08 | 0.94 |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1.03 | 0.83 |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1.01 | 0.89 |
| 二零一九年十月 | 0.92 | 0.85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0.89 | 0.73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0.84 | 0.68 |
| 二零二零年一月 | 0.78 | 0.61 |
| 二零二零年二月 | 0.63 | 0.53 |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0.57 | 0.32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2 | 0.32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茲通告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08,000美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林拱輝先生
 - (ii) 林懷漢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按照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的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生效，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有關股份最高數目須應予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及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或准許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 (c)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生效，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有關股份最高數目須應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按照第6(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及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可考慮填寫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按股東的投票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第6(A)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第6(B)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第6(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按照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是項授權中。
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行使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已隨附本通告內。
11.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有關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旨在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散播所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概要。
1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之委任代表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收集以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的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個人資料會被保存一段時間作核實及記錄用途。如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 閣下確認 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的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謹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42樓,以轉交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或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供登記。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為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 大會主席
或 _____ (附註6)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全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 _____

所持股份數目 _____

| 普通決議案 | | 委任代表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08,000美元。 | | |
| 3. | 重選下列董事： (i) 林拱輝先生 (ii) 林懷漢先生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 |
| 5. |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 | |
| 6.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8)。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8)。 | | |
| | (C) 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附註8)。 | | |

請在上述適當的空欄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對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大會通告附註12所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